

2024年成都市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师生技能大赛 美术造型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美术造型

英文名称： Fine Art Modeling

赛 道： 学生赛

赛项编号： CDZZ202415

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

主任：

杨莉 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成都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主任：

李果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方启军 成都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路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委员会副书记

委员：

钟富春 成都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处长

杜红林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赵玉辉 成都市总工会经济技术与劳动保护部部长

蒋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市委员会学校部部长

谭文丽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工会主席

罗虹 武侯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向雄 四川省成都市礼仪职业中学校校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

钟富春 成都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处长

副主任：

王旭赢 成都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刘晋州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四川职业教育技能创新中心副主任

高瑜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成与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

成 员：

邓朝杰 成都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处工作人员

黄廷美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成与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所长

陈 凌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学籍考试科科长

林 庆 四川省成都市礼仪职业中学

三、专家组（略）

四、裁判组（略）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CDZZ202415

赛项名称：美术造型

赛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赛 <input type="checkbox"/> 隔年赛(<input type="checkbox"/> 单数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双数年)			
赛项组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对应每个专业,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文化艺术	艺术设计类	工艺美术、绘画	素描
			色彩
	民族文化 艺术类	民族美术、民族 服装与饰品、民 族纺染织绣技 艺、民间传统工 艺、民族工艺品 设计与制作	构成基础
			造型设计基础
			工艺产品开发
			表现技法
	文化服务类	文物保护技术	民族图案与图形基础
			图案基础
	广播影视类	动漫与游戏制作	装饰绘画
			图形创意
			速写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对应每个岗位(群),明确核心能力要求)	
新一代信 息技术、现 代服务业、 文化创意	视觉传达、平面设计、 包装、数字文创、摄影 (像)、印前处理与制 作、新媒体、印刷与创 意字体、图形图像处理	美术造型相关的比例、动态、形体、空间、构图 、色彩、明暗等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	
	服装、首饰、民族美术、工 艺美术、民间传统工艺	美术与工艺绘画、图案与装饰造型、构图与纹 样表现、明暗与色彩调适、形体与空间表达等	

产业等		能力
	摄影摄像后期处理、电商设计与制作、社会文化艺术、艺术工艺制作	美术造型素养、美术表现规范、造型操作效率、审美品质意识等核心职业素养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相关要求，以提升职业院校师生技术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以解决生产一线实际问题、促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更好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强化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训练和职业素养的综合运用，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完善“岗课赛证”教学模式，培育工匠精神，推动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建成技能型社会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美术造型赛项重点考察选手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基础造型能力、设计创意表现等能力，检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基础课程教学成效。通过竞赛，对标职教高考、对接岗位技能，培养学生全面发展的综合能力；通过竞赛，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学、以赛促能，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新方法，以适应文化艺术领域各专业发展的需要。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主要考核选手基础美术造型与装饰创作技能，重点检验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基础造型能力及设计创意表现能力，通过基础美术造型和造型与装饰创作两个模块展开竞赛。

大赛赛项分为基础美术造型和造型与装饰创作两大独立的模块，现场操作。总分 100 分，每个模块比赛时长 180 分钟，共 360 分钟。

模块一：基础美术造型技能考核占比 60%，考核内容为素描写生或色彩写生，由专家组在领队会议时抽取考核方向。

素描写生为半身带手人像写生。色彩静物写生素材为水果蔬菜、文化艺术器具、厨具与日用器皿、各色衬布等，根据试题要求进行组合。

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技能考核占比 40%，考核内容为图案与装饰设计。试题给定相应黑白图片素材（黑白图片主题为自然生态环境、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等），选手根据提供的图片素材进行解构与重构、形象联想与创意表达、图形转换与色彩表达，并按照赛题要求的主题进行图案与装饰设计，完成装饰作品一幅。

总分占比详见竞赛内容简表：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素描造型	赛前专家抽选	半身带手人像写生	180 分钟	60
	色彩造型		色彩静物写生	180 分钟	
模块二	造型与装饰创作		图案与装饰	180 分钟	40

四、竞赛方式

1. 本赛项为个人线下赛。报名以校为单位组队。个人赛每校每赛项参赛人数以正式比赛报名通知为准，每校不超过 2 名选手参加竞赛，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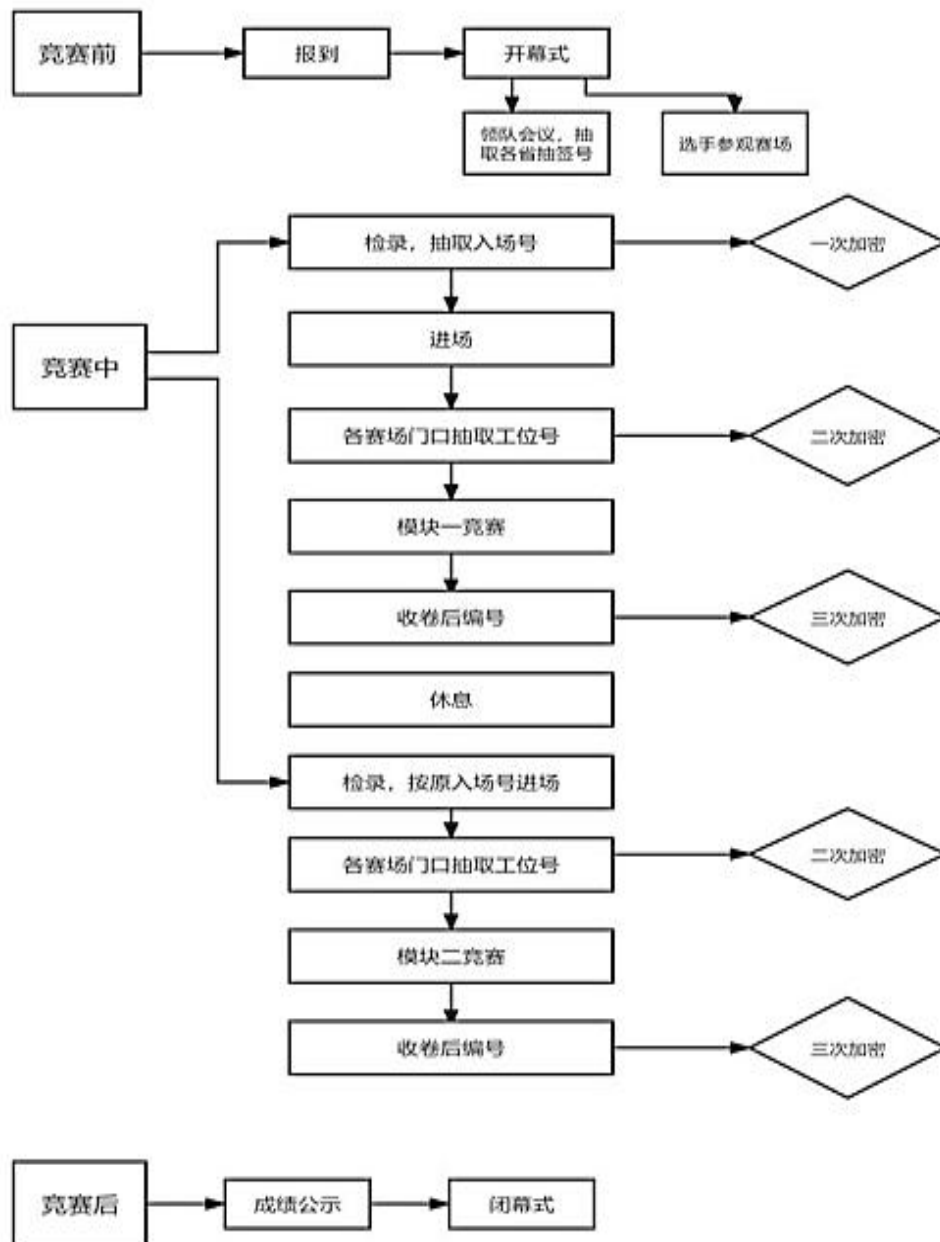
2. 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领队可由一名指导教师兼任也可以单独指定，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在比赛期间，指导教师不能进入赛场进行现场指导或在场外进行远程指导。

3. 竞赛在一天内连续完成，上午竞赛开始时先进行抽签加密，参赛选手抽取入场号，由工作人员引导至赛场门口抽取工位号，根据赛场工位号前往指定赛场指定工位参加模块一“素描造型”或“色彩造

型”方向竞赛，下午继续根据一次加密抽取的入场号由工作人员引导至赛场门口抽取工位号，根据赛场工位号前往指定赛场指定工位参加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竞赛。模块一竞赛结束后由基础美术造型技能裁判组进行评分，模块二竞赛结束后由造型与装饰创作技能裁判组进行评分。汇总个人总分并核分后于第二天公布竞赛结果。总分占比详见竞赛内容简表。

五、竞赛流程

(一) 竞赛流程安排如下：



(二)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

竞赛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责任方
第一天	15:00-15:30	赛项报到	承办校
	15:30-16:10	开幕式及领队会议	大赛执委会 裁判组
	16:10-16:30	1. 裁判长抽取并公布模块一方向（素描或色彩）； 2. 各校领队抽取各校抽签号，工作人员确定抽签号并当场密封抽签号	
	16:30-17:00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承办校
第二天	07:30-8:30	选手按照各校抽签顺序抽取入场号（1次加密）	裁判组
	8:30-8:40	由工作人员引导至指定赛场	承办校
	8:40-8:50	在赛场入口抽取模块一工位号（2次加密）并检录入场	裁判组
	8:50-9:10	赛前准备	裁判组
	9:10-12:10	正式比赛：模块一“素描造型”或“色彩造型”	裁判组
	12:10-12:40	竞赛作品加密（3次加密）	裁判组
	12:10-13:00	选手午餐	承办校
	13:00-13:10	在赛场入口抽取模块二工位号（2次加密）并检录入场	裁判组
	13:10-13:30	赛前准备	裁判组
	13:30-16:30	正式比赛：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	裁判组
	16:30-17:00	竞赛作品加密（3次加密）	裁判组
	13:00-23:00	模块一竞赛成绩评定	裁判组
	17:30-23:00	模块二竞赛成绩评定	裁判组
	23:00-24:00	解密并个人总成绩汇总统计	裁判组
成绩统计复查		裁判组	
第三天	7:00-9:00	发布成绩公示	专家组

六、竞赛样卷

本赛项试题内容依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专业教学标准，对标职教高考、对接岗位技能，紧密联系企业生产实际、职业素养规范、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生产工艺等要求。大赛组委会聘请来自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的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负责命题及相关工作。

模块一“素描造型”赛题 素描造型——素描人物试卷

（一）竞赛试题

半身人像写生

（二）画面内容

扎马尾辫女青年坐姿，着长袖衬衫，平视前方，左手持书放于左腿，右手搭于右膝附近

（三）竞赛时间

3小时

（四）纸张要求

4开素描纸

（五）竞赛要求

1. 构图合理，能够准确表现写生对象
2. 人物比例结构准确，整体及细节塑造充分
3. 画法材料不限

模块一“色彩造型”赛题 色彩造型——色彩静物试卷

（一）竞赛试题

静物组合写生

（二）画面内容

向日葵花 1 束（5 支以上）

透明玻璃花瓶 1 个（高度 30CM 左右） 方

形白色盘子 1 个

梨子 2 个、紫色葡萄 1 串、苹果 2 个

浅灰色衬布 1 块、豆绿色衬布 1 块、浅黄色衬布 1 块

（三）竞赛时间

3 小时

（四）纸张要求

4 开水粉纸或 4 开水彩纸

（五）竞赛要求

1. 构图合理，能够准确表现写生对象
2. 画面色调和谐，塑造充分，色彩关系正确
3. 可用水粉或水彩表现

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赛题

造型与装饰创作——图案与装饰试卷

一、竞赛试题

根据提供的植物照片，设计一幅装饰图形。该图形源自照片中植物的基础造型，并经过装饰化处理后可以用于幼儿园室内装饰中的窗帘、墙面或桌布等软装陈设中。



二、具体要求

1. 根据所提供的植物图片，在 4 开绘图纸上绘制装饰图形一幅，并使用自备工具填色，大小尺寸自定（不小于 30cm×30cm）。

2. 对所提供的图片中的植物造型进行一定的概括与归纳，表达出对象的结构与形态特征，体现出对素材的归纳处理能力，装饰造型能力和创意表现能力。

3. 图形造型可以采用照片素材的全部，也可以采用局部或重复表达；可以适度的进行夸张变形。

4. 图形组织形式不限，根据自己的设计创意进行构图，对称式、均衡式、自由式皆可，要求位置恰当，疏密有致。结合平面构成与色彩构成基础知识进行设计，体现出创意能力，构图能力，造型能力，色调组合与表现能力。

5. 用笔熟练，线条流畅，疏密有致，具有一定的表现力。

6. 根据植物的特征与任务设计主题进行填色，限 4-6 套色；表现形式可以色块平涂构成，也可以勾线加色块描绘，白色不计入套色；

并将所用套色绘制 3cm×2cm 的色标置于合适的位置。

三、竞赛用纸

4 开白卡纸（160 克以上）。

四、竞赛工具

1. 铅笔、圆规、直尺、曲线版等绘图工具。

2. 勾线笔、水粉、水彩、彩铅、马克笔等上色材料、工具不限。

以上工具均自备。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

参赛选手必须是成都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

各参赛校根据本次大赛报名资格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确保报名信息的准确、安全、可靠。参赛校提供由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生学籍证明材料，于竞赛报到时交承办方，以备查阅。

（二）选手报名与组队

1. 各区（县）学校选派代表队通过 2024 年成都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网络报名系统统一报名。

2. 个人赛每校每赛项参赛人数以正式比赛报名通知为准，每校不超过 2 名选手参加竞赛，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

3. 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个人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任教师。领队可由一名指导教师兼任也可以单独指定，指导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4.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确因故不能参赛，学校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须于开赛前 3 个工作日，出具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交变更资料，经大赛执委会审核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能更换选手，允许选手缺席竞赛。

（三）熟悉场地

竞赛前一天下午安排参赛队熟悉竞赛场地，召开领队会议，宣布

竞赛纪律和有关事宜。

（四）入场规则

1. 参赛选手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赛场检录区集合，选手按一次加密抽签的入场号参加二次加密抽签。

2. 裁判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核对。参赛选手须提供参赛证、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或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材料。经核实后，选手抽取二次加密工位号。

3. 裁判检验参赛选手的工具和画具，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赛场，按抽取的工位号就位做赛前准备。

（五）赛场规则

1. 选手进入赛场后，必须听从现场裁判的统一布置和指挥。

2. 分发赛题后，选手不可提前进行竞赛任务的操作。

3. 现场裁判宣布竞赛开始，选手才能进行竞赛任务的操作。

4. 竞赛过程中若有试题字迹不清问题，可示意现场裁判解决。

5. 竞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不得与其他选手和人员交流。本赛项原则上不得提前离场，选手因故提前终止竞赛需要离场，应报告现场裁判，现场裁判上报执委会审核，审核通过方可离场。离场前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时间、离场原因并由现场裁判签名和选手签工位号确认。

6. 竞赛过程中，严重违反赛场纪律影响他人竞赛者，违反操作规程不听劝告者，越界影响他人者，有意损坏赛场设备或设施者，经现场裁判报告裁判长，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后，由裁判长宣布取消其竞赛资格。

（六）离场规则

1. 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裁判长提示一次比赛剩余时间。

2. 比赛结束信号给出，由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

3. 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后，选手立即配合现场裁判提交作品，完成后统一离开赛场

（七）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成绩评定和结果公布由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组成的成绩管理机构负责。

1.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分工、裁判评分审核、处理竞赛中出现的争议问题等工作。

2. 评分裁判根据评分细则对选手提交作品进行评分，评分完成后进行统分核分。

3. 监督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4. 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5. 最终成绩经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审核无误后正式公布。

八、竞赛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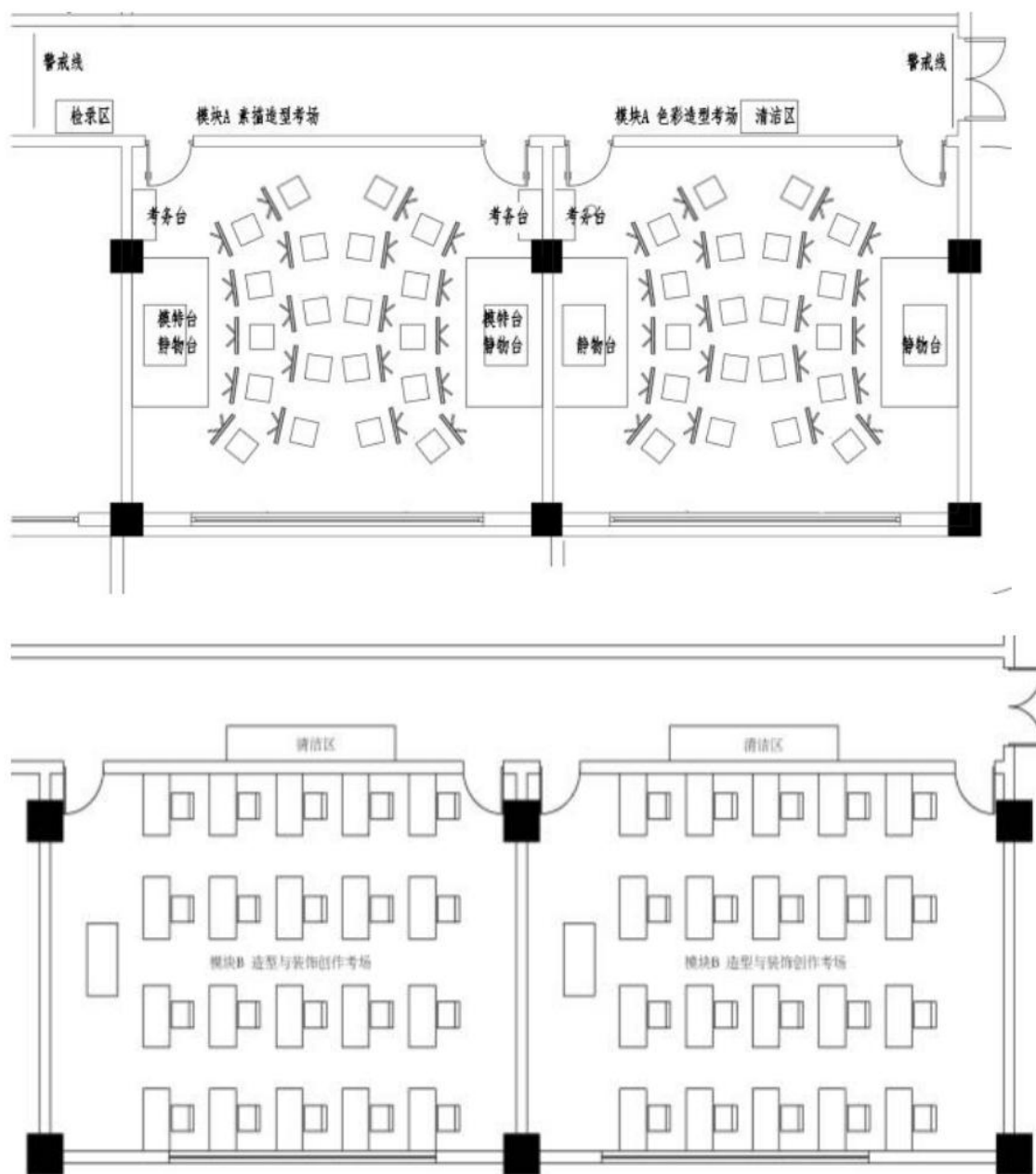
（一）竞赛场地安排

1. 竞赛场地集中设置，并设置隔离围栏，非现场裁判、参赛选手、场内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场地；竞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竞赛操作区、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持区、休息区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标明消防器材、安全通道、洗手间等位置。

2. 服务区提供医疗等服务保障赛场内设置医疗服务区，配备足够的应急药品，并做好与医院联动准备工作，以应对突发情况。

3.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竞赛场地平面图和工位布置示意图：



(二) 竞赛场地环境要求

模块一 分别设置“素描造型”与“色彩造型”竞赛场地，均为通风、透光，照明良好的北向采光标准化画室赛场（面积不小于70平方米），并预留备用赛场。每间赛场能满足25人同时进行比赛，分两组竞赛，竞赛时应标明比赛工位号。可以通过窗帘控制稳定的光线，提供木制画架、模特座椅及静物摆放台。赛场应临近盥洗区域，并备足净水和准备污水存储设备，便于参赛选手清洗画具。

模块二 “造型与装饰创作”竞赛应设置在通风、透光，照明良好

的标准化赛场，并配备绘图桌。每间赛场能满足 25 人同时参加比赛，并预留备用赛场。竞赛时应标明比赛工位号，使用相应设施将参赛选手之间进行相互隔离，以免相互干扰。赛场应临近盥洗区域，并备足净水和准备污水存储设备，便于参赛选手清洗画具。

（三）裁判员工作场所及要求

裁判工作间 3 间（兼休息室），两间作为评分裁判进行评分的工作间及会议室，每间具备 20 人左右会议功能并拥有满足所有作品同时展示的场地；一间作为加密裁判及统分裁判的工作间。所有场地提供会议桌椅、触控一体机、办公电脑，大型扫描仪、办公文具和用于统计得分的计算器等。

（四）赛场保密场所及要求

保密室应与赛场及裁判工作间相应隔离，面积约 30 平方米，配有保险箱。保密室及保险箱钥匙交由监督员及仲裁员共同保管，保密室内设不联网的计算机 1-2 台，试卷打印机 1-2 台，纸张及一般办公文具若干。

（五）赛场摄像头安装要求

赛场根据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设置摄像头及相应屏蔽设施，确保摄像头能覆盖整间考场，并能联网进行实时监控及视频直播。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 赛点开、闭幕式的场馆应能满足所有参赛人员参加。
2. 领队及指导教师休息的场馆需安装有直播竞赛现场的视频设备。
3. 静物道具室、面积约 100 平方米，内可存放各种静物道具。

九、技术规范

（一）国家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职业分类大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
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7. 《中等职业学校美术设计与制作专业教学标准》
8. 《中等职业学校美术绘画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9. 《中等职业学校民族美术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10. 《中等职业学校皮革制品造型设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11. 《中等职业学校民间传统工艺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12. 《中等职业学校工艺美术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13. 《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课程标准（试行）》
14.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及一体化课程规范

（二）职业素养规范及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

（三）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生产工艺等要求

1. 人物素描写生

- （1）掌握人物素描写生的观察、构思与构图等；
- （2）掌握人物素描写生的形体、比例、透视、结构、明暗表现等造型要素；
- （3）能归纳五官、肢体、手部等的透视变化规律，把握人物的动态变化；
- （4）掌握人像素描写生的方法步骤与表现方法；
- （5）具备良好的形体塑造和深入刻画能力；
- （6）能表现出不同对象的年龄、性别、神态等形象特征。

2. 静物组合色彩写生的表现方法

- （1）了解静物组合色彩写生的基本要求；
- （2）了解静物组合色彩写生的构图形式及原则；
- （3）掌握正确的静物组合写生观察方法和表现手段；

(4) 掌握静物组合写生中对整体色调的表现；

(5) 掌握静物组合中植物类、文具类以及生活用品类物品的色彩写生的步骤。

3. 图形创意一般步骤

(1) 了解图形创意从发散到收敛的两个重要阶段，能进行发散思维和归纳设计；

(2) 了解并体验图形创意过程，掌握图形创意的一般步骤方法，能自觉运用该步骤进行创意训练图形创意命题实践；

(3) 熟练掌握图形联想与创意的方法，能根据命题进行特定事物的联想；

(4) 领会词汇语言与图形的关联，能进行词语与事物（意与形）的联想与转换；

(5) 掌握手绘表达的方法，能根据创意绘制方案图；

(6) 会用一定的技法进行创意表现。

十、技术平台

(一) 竞赛设备、设施、附件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型号及说明
1	竞赛场地一般设备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的一般设备
2	电源	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
3	空调	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
4	监控	配备实况监控视频转播系统
5	绘图桌	尺寸不小于 1200*600mm，能放置 4K 以上画板及工具

(二) 竞赛工量具清单

序号	竞赛项目	设备及耗材	型号及说明
1	模块一 竞赛场地	绘图架	实木画架（供选手选用）
2		水彩画架（自备）	可折叠收纳型画架
3		吹风机	每考场配备 4 台备用

(三) 竞赛材料及耗材清单

序号	竞赛项目	设备及耗材	型号及说明
1	模块一 竞赛场地	绘图板	不小于 4K 的平整实木材质绘图板
2		模块一绘图纸	4K 白色素描纸、4K 白色水粉纸、中粗纹 4K 水彩纸, 均不低于 160g
3		模块二绘图纸	不低于 160g4K 白卡纸 70-90g4K 硫酸纸
4		铅笔橡皮等画具 (参赛队自备)	自定
5		颜料等画具 (参赛队自备)	自定
		圆规、直尺、曲线板、三角尺 胶带等绘图工具 (参赛队自备, 不可携带自制工具)	自定

(四) 裁判工作的办公用品及设备、测量设备、场所等要求及清单

序号	竞赛项目	设备及耗材	型号及说明
1	评分裁判工作间	评分场地	200 平方米室内空场
2		评分桌椅	不少于 20 人会议桌椅
3		文具干	纸笔若
4		相机或大幅面扫描仪	用于优秀作品收集
5		投影设备	75 寸以上触控一体机台
6	加密裁判、统分裁判	计算机	普通计算机 2-3 台
7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2-3 台

(五) 现场需要配备的技术支持、志愿者、工作人员的要求及数量

序号	竞赛项目	人员要求	数量
1	竞赛场地	志愿者	每考场 2 人; 每楼层 2 人; 机动 2 人
2		模特	每考场 2 人
3		赛场布置工作人员	4 人
4	检录、其它	志愿者	5 人

十一、成绩评定

(一) 评分方法

1. 裁判队伍组成成绩评定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裁判组独立完成成绩评定工作。由竞赛裁判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具体组成和要求如下表。

裁判员组成与执裁资格要求：

序号	裁判员类别	知识能力要求	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等级	人数
1	加密裁判	具有加密解密基础能力，能独立进行编码换算	参加过类似竞赛或考试加密解密工作	中级及以上	1人
2	现场裁判	熟悉美术类竞赛或考试现场要求，能完成相关竞赛作品收卷、现场答疑等工作。	参加过美术设计类竞赛或考试考务或考务工作	经过专业培训，熟悉竞赛流程的设计专业人员	每考场1人
3	评分裁判	熟悉美术设计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	专业（职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含5年）、省级以上职业（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或指导参赛获得省级一等奖	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等级	8人
4	统分裁判	熟悉统分方法，能熟练运用办公软件进行统分计算	参加过类似竞赛或考试统分工作	中级及以上	2人

裁判员总数：约12人，为确保公平公正，同一裁判不得在模块一与模块二同时执裁

2. 裁判评分方法

(1) 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设裁判长一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和管理工作。

(2) 参赛选手在赛场内进行竞赛，评分裁判员在竞赛过程中与参赛选手不得有任何接触，不得进入竞赛现场或观摩竞赛过程。

(3) 赛项裁判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透明、无异议”的原则，评分裁判仅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最终竞赛结果进行评分，竞赛过程以及过程性成果不作为评分依据。

3. 成绩产生方法

(1)根据竞赛模块分别安排评分裁判评分。模块一“素描造型”/“色彩造型”于当日模块竞赛结束完成后经过加密立即组织评分裁判进行评判得分；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于当日模块竞赛结束完成后经过加密立即组织评分裁判进行评判得分。在评分时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选手的竞赛任务得分。

(2)评分结束后由统分裁判计算个人总分并由监督人员进行核分。经裁判长核准后最终将所有资料交大赛组委会汇总，任何人员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泄露竞赛试题和竞赛成绩，竞赛结果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公布。

(3)采取竞赛模块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两个模块任务得分，按规定比例计入个人总分。各竞赛任务得分和竞赛个人总分均采用百分制计分。

竞赛个人总分=模块一“素描造型”或“色彩造型”竞赛任务得分×60%+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竞赛任务得分×40%。

评分简表：

序号	竞赛任务	竞赛模块内容	分值
1	模块一	素描人像写生（100分）×60%	60
2	“素描造型”或 “色彩造型”	色彩静物写生（100分）×60%	
3	模块二 “造型与装饰创作”	图案与装饰（100分）×40%	40
个人合计总分			100

(4)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或取消成绩。

(5)参赛选手不得在比赛作品上标注含有地区、参赛队、个人信息等记号，如有发现，该竞赛任务成绩为0分。

(6)模块一“素描造型”或“色彩造型”，选手独立完成，完成作品需符合模特或静物组合的形象特征；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选手

独立完成设计创作，原创性突出，完全抄袭已发表或已向社会公开的作品，一经查实该模块成绩取消。

4. 成绩审核方法

各裁判员首先审核自身对选手的原始打分成绩，并签名；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打分成绩进行审核，并签名。

（二）成绩复核与解密

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成绩复核、确认无误后进行成绩排名，得出排名结果后进行解密，不允许先解密后排序。

（三）成绩公布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竞赛成绩进行汇总制表，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在指定地点，以纸质形式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布。公布 2 小时无异议后，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在导出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在发布会上宣布。

十二、奖项设定

大赛各赛项按照实际参赛队（人）数的 10%、20%和 30%（按小数点四舍五入）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学生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队的最终名次依据各项成绩累加后的总成绩排定，即由模块一“素描造型”或“色彩造型”子项成绩（占 60%）、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子项成绩（占 40%）共两项成绩之和来最终确定比赛名次。当出现成绩相同时，先比较模块一“素描造型”或“色彩造型”子项成绩，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还不能分出先后，再比较模块二“造型与装饰创作”子项成绩，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还不能分出先后，取相同名次。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

4.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 参赛选手进入工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6. 配备先进的仪器，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充分体现大赛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7.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8.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生活条件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 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比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代表队名称。

2. 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参赛队在比赛前一天由赛项执委会统一组织熟悉赛场。
4. 参赛选手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离开比赛现场，在赛场期间应当始终佩带参赛凭证以备检查。
5. 各参赛队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上举行抽签仪式抽取抽签号。参赛学校入场号、工位号均通过抽签决定。
6. 选手按工位号入座，检查比赛所需竞赛设备齐全后，由参赛选手签字确认方可开始比赛。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得入场。竞赛期间不准出场，竞赛结束后方开离场。
7.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员讨论问题，也不得向裁判、巡视和其他必须进入考场的工作人员询问与竞赛项目的操作流程和操作方法有关的问题，如有竞赛题目文字不清的问题时，可向裁判员询问，不得影响到其他竞赛队伍。
8. 竞赛过程中除裁判和其他必须进入考场的工作人员外，任何其它非竞赛选手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9. 其它未尽事宜，将在竞赛指南或赛前说明会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在比赛期间，指导教师不能进入赛场进行现场指导或在场外进行远程指导。
10. 参赛队所有人员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接受任何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私自公开。
11.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选手所在代表队在相应赛项开赛前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替换，补充人员需满足本赛项参赛选手资格并接受审核，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12. 各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3.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指导老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2. 指导老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4.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5.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6.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 参赛选手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注册的学生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在赛场内操作期间应当始终佩带参赛凭证以备检查。在赛场的着装，应符合职业要求。在赛场的表现，应体现自己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职业素养。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由赛场相关人员保管，不能带入赛场。未经检验的工具、自制绘图工具、电子储存器件和其他不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一律不能进入赛场。

4.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进入竞赛场地，对现场条件进行确认并签字，按统一指令开始竞赛，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

5. 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竞赛的行为，不准有旁窥、夹带等作弊行为。

6. 参赛选手根据要求自备必要的用具（如笔、尺、圆规、橡皮、颜料、水桶等画材）竞赛过程中，如无特殊原因，参赛队员不得擅自更换设备、材料，也不能互相借用工具、材料；如因自己携带材料等原因造成的竞赛失误结果自负。

7. 选手比赛时间内连续工作，食品、饮水等由赛场统一提供。选手休息、饮食及如厕时间均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8. 竞赛过程中需要去洗手间，应报告现场裁判，由裁判或赛场工作人员陪同离开赛场。选手休息、饮水、去洗手间等不补时。

9. 竞赛期间，选手不得提前离开赛场。如特殊原因（如身体不适等）无法继续参赛的，需举手请示裁判，经裁判同意后方可离开赛场。选手离开赛场后不得在场外逗留，也不得再返回赛场。

10. 竞赛结束时间到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操作。比赛结束，选手需在赛场记录上签工位号确认，方可离开赛场到指定区域等候，离开赛场后不可再次进入。比赛过程中，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竞赛离开赛场，需经裁判长同意，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原因、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离开后，不能再次进入赛场。

11. 裁判长发出停止竞赛的指令，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离开赛场到达指定的区域。

13. 参赛选手须按照竞赛要求及规定提交竞赛结果及相关文件，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标记，如单位名称、参赛者姓名等，否则视为作弊。

14.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服从裁判，文明竞赛。有作弊行为的，参赛队该项成绩为0分；如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

16. 参赛选手必须遵守法纪，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绘制中独立创新，不得有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如有此行为，责任自负。所有获奖作品的版权归大赛主办

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刊登、展览及出版本次参赛作品，作者具有署名权。

17. 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按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指令行动。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组提出。超过时限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赛点，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3. 申诉时，应递交由参赛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同时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签名，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4. 申诉处理：赛场专设仲裁工作组受理申诉，收到申诉报告之后，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3小时内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5.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此外，在约定时间内，如提交申诉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或中途离开，视为放弃申诉。

（二）仲裁

1. 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2. 对赛项仲裁组复议结果不服的，可由代表队所在单位领导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3.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未到场或离开，视同放弃申诉。

4.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观摩

本赛项为封闭式竞赛项目，为避免干扰考生现场操作，谢绝现场观摩，如考场条件允许，可在竞赛过程中组织集中进行考场外部直播观摩。

十七、竞赛直播

1. 赛场内部署无盲点录像设备，能实时录制并播送赛场情况。
2. 赛场外指导教师及领队休息室中使用大屏幕或投影，对赛场进行多角度实时视频直播。

